



理由陳述

修改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 (法案)

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制定了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的法律框架，並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保險市場自此有迅速的發展。從保險人的毛保險費金額（一九九七年為澳門幣八點四五億元，二零一七年為澳門幣二百一十九億元，即平均年增長率為百分之十七點六八），以至保險人的資產值（一九九七年為澳門幣二十二億元，二零一七年為澳門幣一千一百億元，即平均年增長率為百分之二十一點七），均可反映出來。

因此，為配合保險市場的發展，以及遵循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IAIS）訂定的“保險核心原則”（ICPs）所載的監管要求，建議修訂上述法規，主要修改內容如下：

- 提高保險人的財務擔保，為此，本地設立的保險人須調高公司資本，而外地保險人的分公司則須提高設立基金的金額；
- 確立合併監管和落實形式；
- 為保險人設定保密義務，並訂明例外和豁免的情況；
- 將適當資格的標準延伸適用於保險人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延伸對設立保險人申請的審查範圍，包括集團架構、投資項目、償付準備金、銷售模式、人員聘用等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在審查適當資格方面，將因實施清洗黑錢、恐怖主義、資助恐怖主義犯罪而被判罪或被起訴的事實列為不得擔任保險人重要職務的因素；
- 完善給予保險公司營業許可的條件及標準規定，並要求保險人於申請許可必須具備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預防和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機制的說明；
- 修訂技術準備金要求，訂定經營一般保險者按照穩健的精算原則設立未滿期風險準備金，及修訂擔保技術準備金方式配合審慎監管要求；
- 增設以數碼載體保存文件的方式；
- 適當增加一般保險償付準備金的要求以符合更穩健的監管；
- 調整適用於違法行為程序的制度，包括違反法律或規章的規定的適用處罰，以配合規範行政違法行為及相關程序的制度的規定。

基於此，本法案建議修改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的規定，其內容包括：

一、配合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使行政違法行為程序及處罰的規定得以適用（修改第十條第二款 g 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規範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機關成員、工作人員、服務人員，保險人及再保險人的公司機關成員、其工作人員、核數師、專家、受託人以及為其提供服務的其他人須履行保密義務及例外情況（修改第十一條）；

三、配合預防和打擊清洗黑錢、恐怖主義、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需要（修改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

四、提高求取及從事保險業務的條件，加強保險人及再保險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預防和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機制方面的要求，並確保保險人的集團架構透明度、財政穩健程度及業務發展策略的可行性，以完善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的許可、監管和監察的制度：

- （一） 加強合併監管（新增第十條第四款至第六款）；
- （二） 將經營一般保險與人壽保險的保險人的最低資本金額分別提高至澳門幣三千萬元及六千萬元（修改第十七條第一款）；
- （三） 要求在申請從事業務許可時，須附同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預防和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機制，以及申請人所屬集團架構及關係的資料（新增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j 項及 l 項）；
- （四） 申請卷宗須包括公司管治政策、資訊科技系統，與關聯公司的合作計劃及外判服務的安排、投資項目、償付準備金、銷售方式及途徑、工作人員及總工資等資料（修改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a 項、新增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d 項至 g 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五) 將住所設於外地的保險人的設立基金的金額，視乎所經營的屬一般保險或人壽保險而分別調升至澳門幣一千萬元及一千五百萬元（修改第三十七條）；
- (六) 要求行政管理機關、監察機關成員、實際擁有管理權的人士及分公司總受託人必須先完成登記才可開始擔任職務（新增第四十七條第三款）；
- (七) 經營一般保險者必須設立未滿期風險準備金、且有關準備金必須由精算師證明（修改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
- (八) 強化保險人的資產負債配對的要求（修改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六條）；
- (九) 提高一般保險的償付準備金要求（修改第六十九條）。

五、修改向澳門金融管理局定期提交資料的制度（修改第十二條）；

六、配合現行《商法典》關於消除無記名股票，以及可使用縮微攝影及電子載體的規定，調整保險人關於公司形式、保存文件的期間、文件的證明力及文件載體的規定（修改第十六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

七、將專業上的適當資格、資歷及經驗的要求延伸適用於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修改第十九條第二款 c 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此外，為使本法案得以配合現行的《民法典》、《商法典》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的規定，建議廢止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的若干規定。

最後，本法案亦藉此機會將所有對“訓令”、“商業登記局”、“財政司”、“官方語言”及“政府公報”的提述，相應更新為對“行政命令”、“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財政局”、“正式語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提述，以配合現行的法律規範。